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60107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南通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广州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编号：ZC3200000002026038975-00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行政、业务、财务、采购、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南通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C2026-0174）及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SNZX-C2026-0174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包 3 内容服务：

包号	服务范围	检测方法	项目明细	计费单位	基准价（单价限价）（元）
1	启东市、通州区、海门区、如皋市等地区无损检测服务	射线检测（RT）	X 射线拍片	张	38
		超声波检测（UT）	焊缝	米	21
			钢板	平方米	16.1
		磁粉检测（MT）	焊缝（非荧光）	米	18.2
			钢板（非荧光）	平方米	24.5
			焊缝（荧光）	米	27.3
			钢板（荧光）	平方米	31.5
		渗透检测（PT）	焊缝	米	28
			接管外径＜50mm	个	7
			50mm≤接管外径＜100mm	个	12.6
			100mm≤接管外	个	14.7

			径＜150mm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2.4
			200mm≤接管外径＜300mm	个	29.4
			接管外径≥300mm	个	36.4
2	如东县、海安市等地区无损检测服务	射线检测（RT）	X射线拍片	张	38
		超声波检测（UT）	焊缝	米	21
			钢板	平方米	16.1
		磁粉检测（MT）	焊缝（非荧光）	米	18.2
			钢板（非荧光）	平方米	24.5
			焊缝（荧光）	米	27.3
			钢板（荧光）	平方米	31.5
		渗透检测（PT）	焊缝	米	28
			接管外径＜50mm	个	7
			50mm≤接管外径＜100mm	个	12.6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4.7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2.4
			200mm≤接管外径＜300mm	个	29.4
			接管外径≥300mm	个	36.4
		射线检测（RT）	X射线拍片	张	38

3	崇川区、开发区等地区无损检测服务	超声波检测（UT）	焊缝	米	21
			钢板	平方米	16.1
		磁粉检测（MT）	焊缝（非荧光）	米	18.2
			钢板（非荧光）	平方米	24.5
			焊缝（荧光）	米	27.3
			钢板（荧光）	平方米	31.5
		渗透检测（PT）	焊缝	米	28
			接管外径＜50mm	个	7
			50mm≤接管外径＜100mm	个	12.6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4.7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2.4
			200mm≤接管外径＜300mm	个	29.4
			接管外径≥300mm	个	36.4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称职的人员，前往指定地点，以完成相应的项目甲方指定的无损检测工作。

2、服务费支付：

乙方成交优惠率：__21__%（以基准价（单项限价）为计算基础）；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结算。最终服务费=基准价（单项限价）×（1-成交优惠率）×甲方核实过的实际数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针对同一检测点的重复检测工作，不可重复计费；

2）支付时按实结算，按检验进度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取得甲方确认的完工证明材料，并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单、工作量结算清单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的优惠率不变，合同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经核算有超出预算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但不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履行的义务。乙方不得就超出部分向甲方主张或提出异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服务总费用 5%的违约金；

4）乙方的报价中需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及其维保费、消耗材料费、运输费、外协费用、人工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及其风险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各类规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响应报价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服务的时间，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任务自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始，必须至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止。

合同签订后，每项任务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至项目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南通市内为主，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甲方负责人：王晓梁　　联系电话：15962994505

（3）乙方负责人：冯兵　　联系电话：13913275398

5、 服务的提供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要求，并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①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分段)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②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以及项目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形成履约验收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③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7、质量安全要求

乙方根据《无损检测委托单》实施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以及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确保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严格实行“人证合一”管理，且证书的执业范围及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实际工作内容；

（4）仪器设备齐全，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须结合项目的实际技术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标准规定，配齐合格的检测用试块；

（6）场地设施和环境(包括温度、湿度、光照度、暗室、辐射、清洁度等)满足体系要求；

（7）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及保障措施；

（8）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甲方单位的检测工作要求等。

（9）乙方在本项目履约全过程中，须确保其机构整体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证人员配备、检测仪器设备等）持续且实质性满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的法定标准。本项目履约期间，如发生因人员、设备变动等任何经营原因导致实际状况低于法定核准要求情形的，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项目、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及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违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①被认定存在检测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③因检测质量、安全和诚信原因被政府、行业列入黑名单的；

④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⑤超资质范围检测的；

⑥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力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经甲方书面指出并给予合理整改期后，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书面委托单中明确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且该等不符合对检测目的的实现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甲方解除合同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工作，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对于已支付的不合格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存在具体、可验证的违约事实，且该事实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或行业公认

的严重程度时，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且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人员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乙方迟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 2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若乙方需要更换项目核心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4）服务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乙

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发现的问题，因乙方隐瞒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并对检测工作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工作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相关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保密资料，不得留存任何纸质副本或电子备份，确需留存备份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留存的备份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必要的整改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8）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中，双方约定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部分作为定金，乙方应双倍返还该部分定金，剩余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履行义务存在重大不符合合同约定，且该等不符合属于对工作结果准确性、可靠性或项目整体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应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有权扣减该不合格服务部分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检测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检测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质量缺陷、报告虚假、违章操作、安全事故、未能按时交付报告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

等间接损失应为在合同订立时乙方可预见的、因乙方违约必然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等额赔偿款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支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含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成本。

（12）乙方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项目整体检验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检测工作任务、或拒绝配合甲方业务调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本次结算费用的3%，且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累计发生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16）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7）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一切有关费用。

（1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按照甲方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对工作任务做出响应（包含夜间任务），并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检验项目。对甲方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原则上负责本区域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甲方有权自行调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检测所需的交通和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供应商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检测设备及工具，自行采购检测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

检定、校准，投入使用前均测试保证正常使用数据无误。

（3）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工作质量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须重新进行检测的，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检测工期；

（4）乙方需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等，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确保在投入使用前均测试正常，以及机械设备使用数据无误；

（5）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①乙方应认真做好现场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检测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法律规范，以及被检测单位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体系相关的标准规范，接受被检测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③乙方应编制事故的应急预案、救援事故报告与赔偿等文件，未经被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许可，乙方的操作人员不得对被检测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任何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④乙方应负责在服务中的所有安全及环境责任。如果发生因乙方及其人员未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或未遵守被检测单位的规定等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6）乙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擅自留存（除法定存档外）、对外发布、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7）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原始数据、数字图谱、检测报告、

工作记录、分析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分包、不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情况，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额度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丧失检验检测资质(包括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暂时性无检验检测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技术要求：

（1）检测中，应按相应的检测工艺进行检测，发现检测工艺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重新编制检测工艺；

（2）检测中，对于现场无法完成检测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按要求进行补充检测；

（3）乙方应确保检测全过程质量受控。检测形成的原始记录（含底片、数字图谱、波形数据等）的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对不合格的应及时重测）。检测报告结论的正确率达到100%；

（4）检测中，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底片数量小于等于30张时，检测报告3个工作日内提交；底片数量大于30张时，检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须将检测底片与检测报告一同提交至甲方。

（6）射线检测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甲方。

（7）乙方应具备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检测工艺文件、检测工艺验证记录、检测记录和报告应符合相关要求；

（8）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和原始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9）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NB/T 47013.1-2015）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对检测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射线底片、数字图谱、原始电子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保存期限至少为7年，且应确保电子数据的清晰度、完整性及不可篡改性。保存期满后，上述资料的销毁或处置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必要时应无偿移交甲方存档。

（10）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纸质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射线底片应按GB/T 26141.2-2010 DS级的要求进行扫描（保存格式为DICONDE），连同原始电子数据汇总形成完整的电子文档包移交给采购人存档。此项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1）人员要求：

①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应的全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登高作业的人员均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涉及射线检测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国家统一考核合格后生成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均须坚决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

②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原则上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服务人员，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出现工作人员临时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在24小时之内派遣经甲方认可的替代人员。

③在服务期内，乙方需需提供全程24小时响应,乙方需具备支持多个检测任务不同地点、同时开展检测作业的能力，并根据每个检测任务调配分项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11）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要求：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需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设备要求。

3、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2）验收方式：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或规范，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单。

4、考核要求：

（1）甲方会对乙方进行工作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调整。如抽查复验时，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立即中止合同，因工期延误等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2）根据业务范围中实际需要开展的外委服务项目，甲方将开具《无损检测委托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未能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或者所完成的工作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经考核确认后，按比例减扣相应外委服务费。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也不得将合同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额度30%的违约金，以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 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本院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本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本院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本院，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

应文件及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20 栋 333 房 法定代表人：夏舞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098908908 传真：020-840548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帐号：654864282146 税号：91440116724836196F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